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 (1) 董事會二零一九年度工作報告
 - (2) 監事會二零一九年度工作報告
 - (3) 二零一九年度財務報表
 - (4) 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5) 聘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6) 董事、監事二零二零年度薪酬方案
 - (7)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8) 變更超募資金用途並使用剩餘超募資金投資建華生物奉賢基地項目
 - (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0)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1)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寄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連同分別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其亦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3healthcare.com)刊發。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47頁至51頁及第52頁至55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謹訂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於本通函內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本公司建議閣下關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發展形勢，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必要性。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董事會二零一九年度工作報告	13
附錄二 — 監事會二零一九年度工作報告	23
附錄三 — 董事、監事二零二零年度薪酬方案	27
附錄四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29
附錄五 — 建議修訂之《公司章程》	33
附錄六 — 建議修訂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8
附錄七 — 說明函件	43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7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5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的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普通股，其中包括，A股發行的普通股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17.8百萬股A股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舉行的二零二零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26)及上交所科創板(股份代號：688366)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Contamac Holdings」	指	Contamac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在英國成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起，本公司間接持有其70%的股權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如此指涉）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舉行的二零二零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港元」或「港幣」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報告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十二個月
「購回授權」或 「回購授權」	指	將在時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的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建議授出購回H股之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分別在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時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或H股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執行董事：

侯永泰博士(主席)
吳劍英先生(總經理)
陳奕奕女士
唐敏捷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
松江工業區
洞涇路5號

非執行董事：

游捷女士
黃明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
文廣大廈23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彬先生
沈紅波先生
朱勤先生
王君傑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敬啟者：

- (1) 董事會二零一九年度工作報告
 - (2) 監事會二零一九年度工作報告
 - (3) 二零一九年度財務報表
 - (4) 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5) 聘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6) 董事、監事二零二零年度薪酬方案
 - (7)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8) 變更超募資金用途並使用剩餘超募資金投資建華生物奉賢基地項目
 - (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0)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1)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通過如下決議案：(1)董事會二零一九年度工作報告（「董事會二零一九年度工作報告」）；(2)監事會二零一九年度工作報告（「監事會二零一九年度工作報告」）；(3)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度財務報表」）；(4)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預案」）；(5)聘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6)董事、監事二零二零年度薪酬方案；(7)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8)變更超募資金用途並使用剩餘超募資金投資建華生物奉賢基地項目；(9)建議修訂《公司章程》；(10)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11)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上述第(1)至(8)項議案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上述第(9)至(11)項議案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第(11)項議案亦須分別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由A股股東批准，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由H股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建議議案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1. 董事會二零一九年度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會二零一九年度工作報告。董事會二零一九年度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2. 監事會二零一九年度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監事會二零一九年度工作報告。監事會二零一九年度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3. 二零一九年度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九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度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出之二零一九年報。

4. 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董事會建議，擬以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股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7元(含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股本177,845,300股，以此計算合計擬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124,491,710元(含稅)。在股權登記日之前，如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本公司將維持每股分配的股息的比例不變，以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為基數，相應調整分配的總額。

5. 聘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董事會建議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財務報告境內審計機構和國際審計機構，聘期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各自薪酬。

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和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度起須聘請具備資質的會計師事務所對內部控制情況進行年度審計並披露相應審計報告。董事會建議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審計並出具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聘期至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董事、監事二零二零年度薪酬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等相關制度，結合目前經濟環境、本集團所處地區、行業和規模等實際情況，並參照行業薪酬水平，本公司制定了董事及監事二零二零年度薪酬方案，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7.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之公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第4.4條，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的連任時間不得超逾六年。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彬先生（「陳先生」）、沈紅波先生（「沈先生」）及朱勤先生（「朱先生」）連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屆滿六年。據此，陳先生已提請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沈先生已提請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朱先生已提請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由於個人工作事務原因，王君傑先生（「王先生」）已提請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會建議委任蘇治先生、姜志宏先生、趙磊先生、李穎琦女士及楊玉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陳先生、沈先生、朱先生及王先生計劃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留下的空缺。擬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彼等獲委任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委任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內。

8. 變更超募資金用途並使用剩餘超募資金投資建華生物奉賢基地項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關於變更超募資金用途及剩餘超募資金使用建議之公告。

I. A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概述

經中國證監會授出的文件《關於同意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19]1793號）批准，本公司獲許可按每股人民幣89.23元的發行價向公眾人士發行17,800,000股人民幣普通股（A股）。所募集總金額為人民幣158,829.40萬元。扣除發行開支後，募集資金約為人民幣

152,926.88萬元。募集資金業已收悉，且已獲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其已發出驗資報告(安永華明(2019)驗字第60798948_B04號)。募集資金已存入本公司專用賬戶。

根據經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約為人民幣128,413.00萬元的募集資金計劃用於上海昊海生科國際醫藥研發及產業化項目，人民幣20,000.00萬元募集資金計劃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因此，超募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513.88萬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本公司使用人民幣1,300.00萬元的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主要作為本公司主營業務的營運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A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詳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報中的「董事會報告－二零一九年度A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上述已獲批准用作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超募資金約為人民幣1,311.04萬元(含利息)，且尚未使用；以及A股發行剩餘超募資金約為人民幣3,241.18萬元(含利息)(「剩餘超募資金」)。

II. 建議變更超募資金用途及剩餘超募資金使用建議

為充分發揮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經慮及本集團實際經營發展的需要和流動資金需求量，本公司擬使用剩餘超募資金，以及變更前次已獲批用作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超募資金，共計人民幣4,552.22萬元(含利息)，用於投資上海建華精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建華生物」)奉賢基地一期建設項目(「建華生物奉賢基地項目」)。

董事會函件

建華生物奉賢基地項目計劃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8,500.21萬元，其實施主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建華生物。建華生物奉賢基地項目系建設建華生物新廠房和生產線，以應對建華生物現有租賃物業因政府規劃而被要求拆遷的風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建華生物奉賢基地項目處於建設施工階段，已累計投入資金約為人民幣5,271.24萬元。除擬投入的超募資金以外，其他所需投資資金由本集團自籌。

特別決議案：

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以及本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規則等規定，結合本公司經營發展需求，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通知期限、召開程序等有關條款進行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六。

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款不變。建議修訂須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

10.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及／或香港聯交所或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額不超過相關決議案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時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建議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附錄七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關於H股股份回購授權的若干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其將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舉行）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5頁。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六）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

至於A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料詳情，本公司將在上交所另行公告。

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如H股股東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時正）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需要批准的有關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被要求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H股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法人）應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H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H股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

如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擬派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為釐定H股股東享有收取擬派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四日（星期六）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並未登記其過戶的H股股東應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呈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採取以下防控措施應對疫情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體溫檢測，體溫正常者方可進入會場；
- (ii)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需於上述會議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及
- (iii) 上述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信息。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上海昊海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一九年度工作報告

各位股東：

二零一九年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制度的規定，切實履行股東賦予的董事會職責，勤勉盡責地開展各項工作，推動本公司持續健康穩定發展。現將董事會二零一九年工作情況匯報如下：

一、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總體經營情況（以下數據為中國會計準則的合併會計報表數據）

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約1,604.33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增長人民幣約45.88百萬元，增幅為2.94%，其中，主營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602.32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增長人民幣約46.62萬元，增幅為3.00%。

報告期內，本集團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分為人民幣約370.78百萬元和人民幣357.45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分別下降10.56%和4.96%，主要受多重因素的影響，具體如下：

1. 報告期內，本集團研發費用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人民幣20.71百萬元，增幅達21.71%，主要系本集團加大了對於眼科和醫美新產品的研發投入；
2. 報告期內，本集團部分科研合作項目尚未到達驗收階段，使得當期的非經常性的政府補助收益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人民幣10.02百萬元；
3. Contamac Holdings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出售了Contateq B.V.的50%股權，確認了一次性投資損失約人民幣9.53百萬元；及

4. Contamac Holdings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收購法國人工晶體推注器生產商ODC的100%股權，鑑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Contamac Holdings與ODC Industries之間的整合週期較長以及該業務未來盈利能力存在一定不確定性，出於謹慎性考慮，本集團對該筆收購產生的交易溢價與對應商譽的差異人民幣9.98百萬元，直接確認為收購股權產生的一次性投資損失。

本報告期，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27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59元）。

二、二零一九年度董事會工作情況

（一）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及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情況

二零一九年度，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的有關要求，召集、召開了四次股東大會，會議召開情況如下：

1.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之二零一九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審議通過了《批准建議A股發行的議案》、《關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等十三項議案；
2.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之二零一九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審議通過了《批准建議A股發行的議案》、《關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等七項議案；
3.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之二零一九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審議通過了《批准建議A股發行的議案》、《關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等七項議案；
4.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之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董事會二零一八年度工作報告》、《公司監事會二零一八年度工作報告》等十項議案。

以上四次股東大會嚴格依照法定程序，依法對本公司重大事項作出決策，決議全部合規有效。董事會對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各項議案進行了落實和執行，順利完成了各項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訂、尤其是順利推動實現了本公司於上交所科創板成功上市等事項。董事會通過嚴格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維護了全體股東的利益，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職權，推動了本集團長期、穩健、可持續發展。

（二）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二零一九年度，董事會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召集、召開董事會會議，對本公司各類重大事項進行審議和決策。報告期內，董事會共召開十六次會議，所有會議召開都能按照程序及規定進行，所有會議的決議都合法有效。董事會會議召開的具體情況如下：

1.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募集資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等十三項議案；
2.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取消臨時股東大會部分議案的議案》等六項議案；
3.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董事會二零一八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本公司總經理二零一八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等十六項議案；
4.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之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二零一六年度、二零一七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內控審核報告的議案》等五項議案；

5.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之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部分高管及核心員工參與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戰略配售方案(草案)》、《修改〈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6.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之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審閱財務報表》；
7.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之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議案》、《關於選舉第四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議案》等九項議案；
8.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之第四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閱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審計的中期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審閱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的議案》等六項議案；
9.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之第四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審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度、二零一七年度、二零一六年度)》、《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審核報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0.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之第四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部分高管及核心員工設立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參與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戰略配售方案》；

11.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之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批准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批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經審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
12.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之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的議案》、《關於使用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13.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之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簽署上海昊海生科國際醫藥研發及產業化基地項目（一期）施工合同的議案》；
14.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之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1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之第四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制定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聘任田敏為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的議案》等五項議案；
16.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之第四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關於投保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的議案》等四項議案。

(三) 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1. 董事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姓名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 大會情況	
			以 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參加會議	出席股東 大會的次數
侯永泰	16	10	6	0	0	否	4
吳劍英	16	10	6	0	0	否	4
陳奕奕	16	10	6	0	0	否	4
唐敏捷	16	10	6	0	0	否	4
游捷	16	10	6	0	0	否	4
黃明	16	10	6	0	0	否	4
甘人寶 ^(註1)	6	5	1	0	0	否	4
李元旭 ^(註2)	6	5	1	0	0	否	4
陳華彬	16	10	6	0	0	否	4
沈紅波	16	10	6	0	0	否	4
朱勤	16	10	6	0	0	否	4
王君傑	16	10	6	0	0	否	4

註1：甘人寶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應參加董事會六次、股東大會四次；

註2：李元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應參加董事會六次、股東大會四次。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報告期內董事會議案及其他非董事會議案事項未提出異議。

(四)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根據《公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科創板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本公司制訂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對各專業委員會的設立、人員組成、職責權限、決策程序和議事規則等事項作出明確規定。

1. 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及其相關履職情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且擔任召集人。

二零一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三次會議，對定期報告、審計工作總結及審計計劃、境內及境外審計機構費用及續聘等事宜進行了審核，切實履行了審計委員會的職責。

2. 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其相關履職情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

二零一九年度，薪酬與考核委員共召開一次會議，對二零一八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及二零一九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進行了審核，切實履行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責。

3. 董事會下設的提名委員會及其相關履職情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

二零一九年度，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三次會議，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進行了審核，切實履行了提名委員會的職責。

4. 董事會下設的戰略委員會及其相關履職情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

二零一九年度，戰略委員會共計召開了一次會議，對董事會二零一八年度工作報告，以及本集團未來三年發展規劃及目標進行了審議，切實履行了戰略委員會的職責。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成功於上交所科創板掛牌上市，成為首家「H+科創板」的生物醫藥企業。本次發行數量為17,800,000股A股，募集資金為人

民幣158,829.4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資淨額為人民幣152,926.88萬元，主要投向「上海昊海生科國際醫藥研發及產業化項目」的建設，提高本集團醫用透明質酸鈉系列、醫用幾丁糖系列、外用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等系列產品的生產能力及研發創新水平，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

（五）制度建設

董事會秉持誠實守信、規範運作的原則，在中國證監會、上海證監局以及上交所等監管機構的指導下，按照上市公司的實際情況，不斷完善本公司各項管理制度，積極加強內控體系建設，促進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六）信息披露

董事會嚴格按照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等有關規定，認真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充分地披露定期報告、臨時公告等重大信息，保證全體股東及時、全面、準確地了解本公司的重大信息及經營近況，確保所有股東有平等的機會獲得信息。

董事會重視對投資者關係的維護與發展，依法、及時、有效地向外界傳達本公司信息，增強本公司信息透明度，構建了本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有效渠道。

（七）內幕信息管理

本年度，董事會嚴格按照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的有關要求，針對各定期報告等事宜，實施內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

(八) 投資者保護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通過接待投資者調研、接聽投資者熱線電話、回覆上證e互動、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以及本公司公開郵箱問答等多種途徑積極做好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與投資者形成良好的互動互信關係。二零一九年，本公司通過上證e互動等發佈投資者調研互動交流記錄四篇；通過投資者熱線電話、上證e互動、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及投資者郵箱回答投資者提問；同時，本公司積極採用投資者交流會、現場交流參觀等多種方式與來訪投資者進行溝通交流。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合計舉辦了四次投資者現場交流會，共接待投資者44人次。

(九) 內控工作

二零一九年度，本公司審計部按審計規範流程和計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人力資源、資金活動、採購管理、工程項目、存貨管理、生產管理、合同管理、印章使用管理、銷售管理、固定資產管理、研究與開發、信息與溝通內部控制事項開展專項審計，董事會對該等審計工作進行了有效的指導、督促。

二零一九年度，本公司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內部控制，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運行有效，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形。

三、二零二零年工作計劃

本集團將始終以不斷提高國人的生活質量和促進患者康復為目標，立足國際化的發展戰略繼續專注於醫用生物材料領域，通過持續的投入，維持本集團在眼科、整形美容與創面護理、骨科、防粘連及止血四大細分領域的領先地位，並致力於通過技術創新及轉化，國內外資源整合及規模化生產，為市場提供創新醫療產品，逐步實現相關醫藥產品的國產替代。同時，本公司將不斷優化提升管理能力、提高運營效率；通過內生增長與收購兼併結合，不斷擴張完善產品線、整合產業鏈；強化公司品牌建設，提升品牌價值，提高企業盈利水平，為廣大投資者和社會創造更大的價值。

二零二零年度，董事會以及各位董事亦將繼續充分發揮董事會職能作用，勤勉履責，為本集團的發展發揮各自的專業優勢。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二零一九年度工作報告

各位股東：

二零一九年度，全體監事按照《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制度的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策程序，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情況等進行了監督，督促董事會和管理層依法運作，科學決策，保障了本公司財物規範運行，維護了本公司、股東及員工的利益。監事會二零一九年度的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的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完成監事會換屆選舉。二零一九年度，監事會共召開九次會議，會議召開情況如下：

1.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公司監事會二零一八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經審核之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提名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2.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公司二零一六年度、二零一七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近三年關聯交易情況的議案》。
3.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審閱財務報表》。
4.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選舉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5.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審閱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未審計的中期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審閱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報告的議案》。
6.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公司已審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一八年度、二零一七年度、二零一六年度）》、《公司內部控制審核報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7.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的議案》、《關於使用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8.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使用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9.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使用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關於投保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的議案》。

二、監事會對二零一九年度有關事項的意見

（一）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列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召集、召開、表決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以及本公司二零一九年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等情況進行了監督。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能夠依法規範運作，董事會運作規範、經營決策科學合理，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認真執行職務，無濫用職權、損害本公司利益或侵犯本公司股東和員工權益的行為。

(二) 檢查本公司財務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制度及財務狀況進行了檢查。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公司財務管理、內控制度較為健全，二零一八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半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 公司關聯(連)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發生的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了監督。

監事會認為：二零一九年度，本公司關聯(連)交易事項的審議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未發現因關聯(連)交易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了監督和審核。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符合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關於上市公司募集資金存放和使用的相關規定，符合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不存在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違規的情形。報告期內，本公司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使用暫時間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使用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就上述事項本公司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審議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本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與已披露的內容一致，不存在違規情形。

（五）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內部控制，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運行有效。報告期內，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形。

三、監事會二零二零年度工作計劃

二零二零年度，隨著本公司各項業務的進一步發展，監事會將繼續嚴格遵照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賦予監事會的職責，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認真檢查本公司財務情況，依法列席董事會、股東大會及相關經營會議，及時掌握本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和各項決策程序的合法性，監督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督促本公司規範運作，切實保障與維護本公司和股東的合法利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事二零二零年度薪酬方案

各位股東：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等本公司相關制度，結合目前經濟環境、本公司所處地區、行業和規模等實際情況，並參照行業薪酬水平，本公司制定了董事及監事二零二零年度薪酬方案（「本方案」）。

一、本方案適用對象：董事、監事

二、本方案適用期限：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三、薪酬發放標準

（一）董事薪酬方案

1. 執行董事薪酬

執行董事根據其在本集團擔任的具體管理職務，按照其業績考核情況領取薪酬，不再另行領取董事薪酬。

2.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下同）薪酬

非執行董事實行固定薪酬人民幣10萬元／年（稅前），其中非執行董事游捷女士不領取董事薪酬。

（二）監事薪酬方案

1. 職工監事按照其在本集團的職務、工作成績領取薪酬，不再單獨領取監事薪酬；

2. 非職工監事實行固定薪酬人民幣10萬元／年（稅前）。

3. 股東監事：劉遠中先生不領取監事薪酬。

四、其他

1. 董事、監事薪酬按月發放；
2. 上述薪酬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均由本公司統一代扣代繳；
3. 董事、監事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薪酬按其實際任期計算並予以發放。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如下：

蘇治先生（「蘇先生」），42歲，蘇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於中央財經大學任職，現任中央財經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金融科技系主任、特聘教授。蘇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於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國際技術經濟研究所學術委員會擔任副主任。蘇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今任中央財經大學與電子科技大學聯合資料研究中心執行副主任。其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至今任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99））外部監事。蘇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畢業於吉林大學數量經濟學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博士後研究站從事金融學研究工作。

姜志宏先生（「姜先生」），51歲，現任澳門科技大學副校長、講席教授。姜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期間在美國哈佛醫學院生物化學與分子藥理學系進行博士後研究工作。姜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於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歷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姜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日本長崎大學，獲得藥學博士學位。

趙磊先生（「趙先生」），46歲，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商法室副主任、研究員。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歷任西南政法大學講師、副教授。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期間於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社會科學雜誌社任副研究員。趙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今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就職。彼自二零一六年十月於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3175））擔任獨立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南寧百貨大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12））獨立董事。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得西南政法大學民商法博士學位。

李穎琦女士（「李女士」），43歲，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今擔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教授，為全國會計領軍人才。李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歷任上海立信會計學院助教、講師、副教授及教授。李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於君禾泵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617））擔任獨立董事。李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四月於深圳市廣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96））擔任獨立董事。李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於東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正申請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李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六月於上海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09））擔任獨立董事。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自復旦大學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非執業）。

楊玉社先生（「楊先生」），57歲，自一九九八年就職於中國科學研究院上海藥物研究所，現任中國科學研究院上海藥物研究所博士生導師、二級研究員。楊先生主要研究領域為原創性抗感染藥物、抗凝血藥物、中樞神經系統藥物研究與開發，其代表性成果是二零零九年成功研製出中國第一個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氟喹諾酮新藥－鹽酸安妥沙星。楊先生曾獲二零一七年度獲國家技術發明二等獎（第一），二零一五年度獲上海市技術發明一等獎（第一），二零一三年度中國藥學發展獎創新藥物獎突出成就獎，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得上海市先進工作者稱號（勞動模範）。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博士學位。

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委任後，蘇先生、姜先生、趙先生、李女士及楊先生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等獲委任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委任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公司章程》，蘇先生、姜先生、趙先生、李女士及楊先生在彼等各自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於蘇先生、姜先生、趙先生、李女士及楊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期間，彼等各自將獲得董事薪酬每年人民幣100,000.00元（除稅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背景、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姜先生、趙先生、李女士及楊先生各自(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於過去三年亦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當任何董事職位；(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蘇先生、姜先生、趙先生、李女士及楊先生之建議委任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

新董事的提名事宜先由提名委員會商議，然後再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並由股東大會選舉通過。提名委員會在收到任命新董事的提名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後，要求被提名人提交個人資料，以及同意被任命為董事的同意書，並根據董事甄選原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任命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內容應包括物色該候選人的流程，建議該候選人的理由，該候選人的獨立性，該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角度、技能和經驗，該候選人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促進作用等。

在評估、確定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應考慮以下因素：(i)個人品格；(ii)所具備的專業資格、技巧、知識，以及與本集團業務、戰略相關的經驗；(iii)是否願意投放足夠時間以履行作為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應承擔的職責；(iv)對其的任命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科創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要求）的規定；及(v)對其的任命是否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任何由提名委員會所採納的以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等。

提名委員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分別具有法律、金融、財務、醫藥或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專業技能和工作經驗，將妥善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上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亦將從多個方面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蘇先生、姜先生、趙先生、李女士及楊先生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錄所使用詞匯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發佈之《公司章程》界定的涵義相同。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1	<p>第四十三條</p> <p>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四十三條</p> <p>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u>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2	<p>第六十五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第六十五條</p> <p>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45</u>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u>上文所提及的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3	<p>第六十八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六十八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4	<p>第七十一條</p> <p>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第七十一條</p> <p>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u>在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u>，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5	<p>第一百一十九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一十九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u>本章程第六十五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的期限內</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 本附錄五的英文版本是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翻譯。如有不符之處，以中文版為準。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1	<p>第十六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第十六條</p> <p>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45</u>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u>15日或10個營業日</u>（以較早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u>上文所提及的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1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u>在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u>，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2	<p>第十九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第十九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3	<p>第三十八條</p> <p>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票箱或表決紙或選票）於指定時間及地點（不遲於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日期起計30日內）進行。公司毋須為並非實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投票表決結果將視為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p> <p>如決議案獲《香港上市規則》准許以舉手的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事實證據，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的投票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p>	<p>第三十七條</p> <p>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票箱或表決紙或選票）於指定時間及地點（不遲於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日期起計30日內）進行。公司毋須為並非實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投票表決結果將視為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p> <p>如決議案獲《香港上市規則》准許以舉手的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事實證據，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的投票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4	<p>第六十五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六十四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本規則第十六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的期限內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5	<p>第六十六條</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六十六條</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註：由於本次修訂刪減條款，《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章節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亦做相應變更。

* 本附錄六的英文版本是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翻譯。如有不符之處，以中文版為準。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必需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有關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之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回購授權

回購H股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所帶來的靈活性將有利於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H股可能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於彼等相信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H股行動。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77,845,300元，包括40,045,3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以及137,8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

行使回購授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各自所載之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獲回購授權，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a)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股東於股東大會或本公司A股股東或H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相關期間」）。回購授權須待本公司按中國的法律、規例及規則的規定，取得相關監管機關的批文及／或向其備案後，方可行使。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045,300股H股為基準及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當日或以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回購H股），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將會回購最多達4,004,530股H股，即最多回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日期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0%。

回購資金來源

回購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資本公積金及可分配利潤）撥付。

董事認為，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內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帳目所披露者而言）。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內，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五月	50.900	42.300
六月	48.250	42.000
七月	49.300	42.150
八月	46.000	33.950
九月	38.550	33.750
十月	52.000	37.450
十一月	47.050	43.700
十二月	50.200	43.15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47.950	38.100
二月	44.050	37.600
三月	44.550	28.100
四月	39.300	25.650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40.200	34.750

本公司已回購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於香港聯交所購回648,700股H股，該等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均尚未註銷。前述回購之詳情如下：

交易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付出總額 港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16,900	31.70	31.70	535,730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100,000	38.20	35.35	3,694,705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86,800	38.15	36.70	3,279,970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45,200	38.60	37.85	1,730,585
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49,200	39.00	38.35	1,907,045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350,600	40.20	38.95	13,952,795
總計：	648,700			25,100,83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董事承諾及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根據批准回購授權之建議特別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之條件（如有）達成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未曾接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之條件（如有）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H股。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本公司因回購股份致使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置。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蔣偉先生（「蔣先生」）及游捷女士（「游女士」）被視為擁有79,720,000股A股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4.83%。79,720,000股A股股份中分別由蔣先生直接持有44,449,000股A股股份及透過上海湛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控制之上海湛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6,471,000股A股股份；以及由游女士直接持有28,800,000股A股股份。因蔣先生為游女士的配偶，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游女士所持有本公司28,800,000股A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因游女士為蔣先生的配偶，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蔣先生所持有本公司50,920,000股A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蔣先生及游女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權益合共會因此增至約45.86%，當中假設蔣先生及游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A股股份保持不變，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而有關增長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而可能造成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倘回購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回購。董事並不擬回購股份致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最低持股百分比。

所回購股份的地位

香港上市規則訂明，本公司所回購的全部H股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被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將予註銷及銷毀。

根據中國法律，回購的H股股份將會註銷，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按等同於所註銷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而相應削減。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二零一九年度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會二零一九年度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5. 審議及批准聘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二零二零年度薪酬方案。
7. 審議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7.1 選舉蘇治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7.2 選舉姜志宏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7.3 選舉趙磊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7.4 選舉李穎琦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7.5 選舉楊玉社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超募資金用途並使用剩餘超募資金投資建華生物奉賢基地項目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如下：

「動議：

-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內按照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並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時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0%之H股股份；及
- (b) 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有關回購H股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股份數量、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需要）；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進行相應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vi) 就回購股份事宜，簽署其他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宜。

上述一般性授權將於下列兩者最早之日到期：

- (i)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本公司A股股東或H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 （「相關期間」），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H股，而該等股份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六)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

至於A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料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建議閣下關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形勢，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必要性，且出於同樣原因，董事會敬請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而非第三方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代表彼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2) 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股東可親身、郵遞或以傳真方式將上述回條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辦事處。

4.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方式

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其他事項

- (1)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及聯繫詳情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852) 2529 6087
- (3)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
文廣大廈23樓
電話：(86) 021-52293555
傳真：(86) 021-52293558
- (4)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公佈並寄發一份載有議案詳情的通函。
- (5)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防控措施應對疫情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體溫檢測，體溫正常者方可進入會場；
 - (ii)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需於股東週年大會會議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及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所舉行之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零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二零二零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如下：

「動議：

-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內按照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並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時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0%之H股股份；及
- (b) 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有關回購H股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股份數量、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需要）；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進行相應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vi) 就回購股份事宜，簽署其他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宜。

上述一般性授權將於下列兩者最早之日到期：

- (i)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本公司A股股東或H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相關期間」），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H股，而該等股份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六）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

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建議閣下關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形勢，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必要性，且出於同樣原因，董事會敬請股東委任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而非第三方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代表彼等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H股股東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登記程序

- (1) H股股東或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H股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 (2) 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H股股東可親身、郵遞或以傳真方式將上述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4. 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方式

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 (1)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及聯繫詳情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852) 2529 6087
- (3)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公佈並寄發一份載有議案詳情的通函。
- (4)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採取以下防控措施應對疫情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體溫檢測，體溫正常者方可進入會場；
 - (ii)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需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及
 - (i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